

证券代码：837050

证券简称：华盛铭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派出的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滚存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

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查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珏淇

电 话：0754-88352438

传 真：0754-88223933

（二）会议费用：参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